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4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郑国雨董事、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张文武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段红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段红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段红涛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段红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段红涛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本行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陈德霖先生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聘任段红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段红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特此公告。

附件：段红涛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段红涛先生简历

段红涛，男，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

段红涛先生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前，一直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湖北省分行长江支行行长、省分行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9年7月起历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4年12月任青岛市分行行长，2016年8月任山东省分行行长，2020年10月任总行办公室主任。

段红涛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